

广西淞森车用部件有限公司汽车注塑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2年3月5日，广西淞森车用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组织召开汽车注塑件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特邀环保技术专家，并由参加会议代表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根据《广西淞森车用部件有限公司汽车注塑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现场核查结果、询问等，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等要求，现场核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相关资料，听取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西淞森车用部件有限公司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东和路1号淞森工业园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09°56′19.3″，北纬24°38′16.94″。公司现有生产线和主要产品有：电动燃油泵总成装配生产线四条，年生产规模达100万台；节流阀体总成装配生产线四条，年生产规模达100万台；燃油分配器总成装配生产线两条，年生产规模达50万台；燃油泵电动机生产线两条，年生产规模100万台。根据公司现有发展，在保留现有生产线的基础上，扩建汽车注塑件生产线项目。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本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500万元，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

项目于2021年9月开工建设，2021年12月项目投入调试运营。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相关法规的规定，本项目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2021年4月，公司委托贵州树青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1年7月完成《汽车注塑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2021年8月18日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以“柳东审批环保字（2021）21号”文件《关于广西淞森车用部件有限公司汽车注塑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2022年1月本公司委托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22年1月5日~1月6日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现场监测工作，完成《监测报告》编制。

2022年1月，广西淞森车用部件有限公司根据监测和调查结果编制了《广西淞森车用部件有限公司汽车注塑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广西淞森车用部件有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50200739995499P001X。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内容检查，项目建设地点、性质、生产工艺、生产产能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动，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相关要求，项目机械设备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官塘污水处理厂处



理后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在熔融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项目注塑机是相对封闭的，原料颗粒熔融注塑过程在相对封闭的注塑机中进行，在取件时废气排放。项目在每台注塑机取件口处均设置集气罩。大部分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合至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少量散逸的有机废气及生产过程其他散逸的废气经车间通风等措施后，以无组织方式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注塑机运行产生的，本公司经过合理布局机械设备、安装了基础减震垫降噪，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现阶段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边角料、更换的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和员工生活垃圾。

不合格产品及修边产生的塑料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公司。废活性炭、废紫外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上门清运处理。

（五）其它措施

制定有相关管理制度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生产厂区空地植树、种草绿化，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2022年1月5日~1月6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一）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总排口中的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二) 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报告结果表明, 1#注塑废气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 本项目设置3个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 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报告结果, 在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现场检查结果, 项目环保手续完备, 技术资料齐全,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及排污许可制度, 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要求, 无重大变动, 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同意广西淞森车用部件有限公司汽车注塑件生产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 定期维护和保养环保处理设施, 及时更换环保紫外灯、活性炭以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二) 完善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增加环保设备的运行台账, 加强环境管理, 确保环保措施有效落实, 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验收组 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组长	赵言明	广西淞森车用部件有限公司	经理	18677225596
2	成员	覃绍国	广西淞森车用部件有限公司	基建管理员	13788522430
3	成员	何晓华	柳州市柳铁医院花街门诊部	工程师	13633031573
4	成员	张华	柳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高工	19907728787
5	成员	赵志华	柳州市节能环保行业协会	高工	13978132727

广西淞森车用部件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05日

